

丰顺汤西“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7日11时02分许，在S226丰顺县汤西镇江湖路顺明医药行前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26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汤西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汤西“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

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丰顺汤西“11·1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超车时，碰撞到前方正常行驶摩托车发生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年1月8日，住所：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M，营业执照登记日期：2024年1月12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营转非，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厂牌型号：徐工牌/XZS5315GJBBM，车辆识别代号：LZZ1BXNA0KW486995，发动机号：190207806537，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投保情况：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9624.99元，保险期：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购买京东安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1944.00 元，保险期：202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2. 赣 ENA125 轻型多用途货车，所有人：周***，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类型：轻型多用途货车，厂牌型号：长城牌/CC1030QA40A，车辆识别代号：LGWCBF1A4MJ059528，发动机号：21195041019，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31 日。投保情况：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2873.94 元，保险期：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840.00 元，保险期：202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3. 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为豪爵牌/HJ125-8F，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6G5H0016525，发动机号：KJ128025，无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蔡***，男，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52***161X，住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南联村委坑下村 006 号，持有准驾车型“A2D”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5250126113，发证机关：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9 月 2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2. 周***, 男, 赣 ENA125 轻型多用途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 3623***1519,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排山镇西山底村西山底 25 号, 持有准驾车型 “C1D” 的机动车驾驶证, 档案编号: 362303296894, 发证机关: 江西省上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初次领证日期: 2003 年 3 月 11 日, 驾驶证有效期限: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

3. 张***, 男, 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 4414***4213, 住址: 广东省丰顺县八乡山镇大竹村粗石坑, 持有准驾车型 “D” 的机动车驾驶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初次领证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驾驶证有效期限: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四) 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 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员现场勘查, 当天事故现场 [在 S226 省道丰顺县汤西镇广湖路顺明医药行前路段] 晴天, 无降雨。事故地点为公路, 干燥柏油路面, 路面状况完好, 普通路段, 道路划设中心一条虚线交通标线, 单向一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横断面为 4.5M。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张***, 男, 56 岁, 1969 年 5 月 17 日出生, 广东梅州人。

(六)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蔡***驾驶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丰顺县汤西高速口沿 S226 省道往汤西镇方向行驶，11 时 02 分许，行至广东省丰顺县汤西镇广湖路段时，从左侧超越同向前方由张***驾驶的粤 MEX885 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时，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第三轴外侧轮胎先与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左后部发生碰撞、刮擦，再与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前轮及右前部发生碾压、刮擦、碰撞，造成张***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周***驾驶的赣 ENA125 轻型多用途货车违法停放在事故发生地的道路右侧。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蔡***听到车后面有响声，下车察看，发现摩托车驾驶员倒地受伤，蔡***立即打电话给公司车队长，车队长让其马上拨打 120、110 报警电话。

11 时 04 分，丰顺县人民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

11 时 03 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两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11时12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11时16分，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

11时40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初步诊断：张***重度颅脑损伤，立即进行抢救措施，收入重症医学科住院治疗，16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2. 汤西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汤西镇政府、交警事故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汤西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善后处置情况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下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

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交通事故谅解书，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9km/h，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第三轴外侧轮胎先与粤 MEX885 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左后部发生碰撞、刮擦，再与粤 MEX885 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前轮及右前部发生碾压、刮擦、碰撞，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8km/h，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1.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张***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5]1541号”检验结果：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蔡***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5]1540号”检验结果：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丰顺县公安局对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蔡***的尿液进行检测。作出“丰公（交）检字[2025]1117号”现场检测结果：未检测到毒品成分。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丰公（司）鉴（法尸）字[2025]59号”检验结果：张***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50000072 号）认定意见：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²”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张***驾驶机动车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二）直接原因

1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2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蔡***驾驶的粤 VX75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与前面张***驾驶的粤 MEX885 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周***驾驶的赣 ENA125 轻型多用途货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三）企业有关问题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没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也没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对司机交通安全培训不到位，未确保驾驶人蔡***具备必要的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导致蔡***在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进行超车，发生交通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

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汤西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但对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监督未落实到位，未发现存在没有建

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也没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没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也没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建议由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³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责成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分别向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作出检讨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11·17”事故原因，暴露出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突出重效益轻安全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相关企业隐患排查、应急预案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增加对重型货车的专项治理、建立跨区域联合惩戒机制等行动。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职责，夯实生产安全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各镇（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四）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住建、交警部门 and 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扎实推进混凝土企业车辆司机的培训教育，从源头上、思想上抓紧抓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